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12046 號

申訴廠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區義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2137378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5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區義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案，申訴廠商以系爭工程因水土保持工程、漏項及土石方數量不足等設計疏失，致無法進場施作為由，表示無意願進場施工。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就系爭工程無故不繼續進場施作，且對於工程施作缺失皆未依限辦理改善，經數次溝通協調仍未依約履行，造成工程進度嚴重延宕，以致終止契約，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欲將申訴廠商刊登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同年 8 月 9 日、8 月 26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1 日提出 6 次申訴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 年 6 月 13 日申訴書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

申訴廠商為「○○區義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得標廠商，招標機關並以張○○建築師事務所為設計及監造單位，系爭工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辦理開工後，即生「因建照副本圖說註記基本開挖土方數量 5,781.06 立方公尺(詳張○○建築師事務所 103 年 4 月 1 日張建字第 103040101 號函)，惟工程開工後因土方無法外運致建物主體工程無法施工...」、「本案因建物施工土方因素需辦理變更，惟因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變更設計資料不完整及錯誤情形，雖歷經多次審查會議，迄今仍未通過審查，造成施工廠商之餘土運棄費用無法辦理估驗請款」、「設計監造單位對工程疑義亦常延宕回覆」等情事，此均為招標機關所是認之情事，因前揭情事致使申訴廠商無法施作前揭工程，申訴廠商僅得先申請工程停工，因均係監造單位之缺失及未予釋疑之情事，申訴廠商迫於無奈僅得放棄工程之施作，嗣經協調不成，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發文予申訴廠商終止契約，詎料於 1 年後之 105 年 4 月 19 日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違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事而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字第 1052137378 號函駁回異議，申訴廠商依法提起申訴。

(三)理由

1、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係以可歸責於廠商為要件，本件如前所述，相關情事均係監造機關或係招標機關與監造機關未予盡責協調所致，申訴廠商實屬迫於無奈，本件相關事由並非申訴廠商所致，招標機關之認定尚有違誤。

2、爰請 貴會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二、105 年 8 月 9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

(一)關於本件設計、監造單位之缺失，經申訴廠商反應後，監造單位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以張建字第 103031302 號函稱「建照副本圖註記基礎開挖土石數量 5,781.06 立方米，確實為契約漏列土方購買證明及運棄等等項目」，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張建字第 103040101 號函重申前揭意旨，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亦以張建字第 103041701 號函稱「營建廢棄物確實為契約漏列營建廢棄物購買證明及運棄等項目」，是以本件土石方數量確與設計數量有顯著差別，造成施作困難。

(二)而關於水土保持工程，因設計施工方式無法施作，故而監造單位有建議變更施工方式，卻要求由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商議之，就高程疑義部分，並由監造單位

商請北○測量公司就與原有測量圖有無差異進行復測，並同意申訴廠商所提於一樓結構完成後，相關建方土石運棄均已完成後再行實施測量，而就建物開挖土方部分，因設計錯誤，致使未設計施作之 5,782 立方米因變更設計尚未完成而不能外運，致使土保工程無法施作，而監造單位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張建字第 104021201 號函稱：「本所於 104 年 2 月 2 日測繪水保現況整地後高程，經檢討後繪製水保現地調整圖，整地原則依圖說高程整地，可正負 50cm 調整，現地平衡不外運為原則，擋土牆及 DTB 沈砂池高程降低」，明顯係依現況而變更，卻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張建字第 104030301 號函稱：「水保現地調整圖，為原有設計高程及現地施工中之高程，係施作廠商未按原設計圖施作所致」，將其施作錯誤之責全歸由申訴廠商，以掩飾其設計錯誤之責。

(三)本件設計監造單位之設計圖說屢有設計模糊及缺失，致使申訴廠商須屢次為圖說釋疑之詢問，然監造單位均多次不置可否，於 104 年 3 月 5 日始以張建字第 104030501 號函檢附回覆表為模擬兩可之回覆，就此監造之缺失及錯誤，實令申訴廠商無法為本件之施作。

(四)同 105 年 6 月 13 日申訴書之理由段(略)

三、105 年 8 月 26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

(一)招標機關提送懲處之理由為申訴廠商未按圖說施作(擋土牆)：

因招標機關認定施築擋土牆高程有誤；施工時，礙於現況，且監造單位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張建字第 104021201 號函稱：「本所於 104 年 2 月 2 日測繪水保現況整地後高程，經檢討後繪製水保現地調整圖，整地原則依圖說高程整地，可正負 50CM 調整，現地平衡不外運土方為原則，擋土牆及 DTB 沉沙池高程降低。」；綜合上述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並未明確表示，此次變更之工項如何調整所謂正負 50CM 之高程，且此工項為施築後之檢討，因此次會議稱為檢討，表示設計與圖說有誤，且申訴廠商多次發文告知，相關單位並未及時處理；此工項施作需經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立之檢查表準(三級品管)檢查完成，得以施工，且本契約所明訂第 11 條之 1 第 2 款，本工項需設置四個停檢點(1.開挖高程停檢點 2.鋼筋綁紮停檢點 3.模板組立停檢點 4.混凝土澆置停檢點)，經上述多項檢查完成，何以單指申訴廠商施工錯誤。是否應為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有一定之錯誤比例，不可單指稱申訴廠商錯誤；系爭工程總造價為新臺幣(下同)6,500 萬元，擋土牆之施工單價為 47 萬 3,900 元，為總價 0.7%，不足百分之一，如有錯誤應稱之為缺失。

(二)招標機關提送懲處之理由為申訴廠商擅自停工(7 月底至 9 月底)：

因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字第 1032118398 號函稱：「本案因貴所設計未編列建築開挖土方，導致建築土方須另行辦理土方變更設計而

暫置現場，亦影響水土保持工程之施作」及「本案雖水土保持工程無法施作，但請貴所仍需督促廠商依現地需要施作臨時防災設施」，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字第 1032125862 號函稱：「本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原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工施字第 1030630244 號函備查在案，運送至新竹縣『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容處理，因考量運棄距離、管理方便及土石方交換平衡等因素，本所變更收容場所為『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並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基港工北字第 10311623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又以招標機關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字第 1032122381 號函稱：「因應建管程序需求基礎版勘驗需檢附土方清運相關證明，然本案土方相關程序辦理中...」，綜合上述招標機關以函文同意水保工程停工，又建築工程須配合新北市工務局建管程序，已達到無法全面施工之要件，且本案之土石清運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核准清運，應機關之種種理由延宕於 103 年 8 月 28 日重新始得辦理土方文件之流程，申訴廠商於 103 年 8 月 1 日○○淡(義山)字第 1030801002 號函說明要求停工，招標機關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字第 1032124971 號函稱：「本工程除建築工程外，尚有水保工程可施作工項，可進場施作，本所不同意廠商停工之申請...」，申訴廠商申請停為 103 年 8 月 1 日，招標機關卻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覆，明顯回函時間

已過 2 個月，何謂申訴廠商擅自停工?應為招標機關延宕指示。

(三)招標機關提送懲處之理由為申訴廠商進度落後：

綜合上述第壹點及第貳點，因過多程序及流程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無法及時辦理，又機關考量種種之因素及理由，致申訴廠商無法辦理及施工，何得以歸咎申訴廠商之責?招標機關將其責視為申訴廠商之錯，以掩飾管理及設計錯誤之責。

(四)、(五) 同 105 年 6 月 13 日申訴書之理由段(略)

四、105 年 10 月 11 日申訴書(補充理由)

(一)同 105 年 8 月 26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之(二)理由段(略)

(二)同 105 年 8 月 26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之(三)理由段(略)

(三)因申訴廠商多次提出建築物圖說釋疑，招標機關及設計單位無法明確之答覆，申訴廠商無法配合所提送之趕工計畫，經多次發函告知圖說無法得於釋疑，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使得發函無法進場施工。

(四)本案設計單位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張建字第 104021201 號函提送全區測繪後水保現況整地後高程，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張建字第 104031902 號函文，說明提送之水保現地調整圖，為原有設計高程及現地施工中之高程，現場擋土牆及週邊高程，係申訴廠商未按原設計圖施工所致，並請申訴廠商按圖施工，調低鄰近鄰房

邊坡上土石方及籃球場之擋土牆、沉砂池，且依據招標機關委任第三方公證單位所提之結算資料，土石方精算後之數量，還少於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之數量，故並無申訴廠商所提工地現場土石方數量過多，致使全區高程變化而無法施作之緣由，故申訴廠商需依照圖說調整基地土石方高程；招標機關上述均為土石方處理完成後，得測量繪測，當之結果與原設計圖說不符，招標機關及設計單位，應就測量結果辦理變更設計，但招標機關及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辦理。

(五)系爭工程現場實際進度為地上二層樓地板澆置完成，儘管當時土石方尚未經過第三方公證單位清算，但土方高程及水保工程也未影響建築主體工程進度，故仍可施作建築物；依設計單位現場指示水保放流口之高程基準點施工後，招標機關指稱水保區施工與圖說不符，建築物之 GL 0 與水保放流之基準點原為相同基準；當時施工檢測因土方等問題，事務所提出上提原有建築物之基準點約 1.00M 高，使得土方量降低，且未辦理變更設計，第三公證單位也未依現況測量建築物及水保放流口之相對位置及高程基準是否相符，招標機關單指稱仍繼續施工，不符現況之實，明顯不了解圖說與現況之差異。現況與設計圖說明顯落差，何得以施工？

(六)綜合上述得以整理如下：

- 1、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擅自停工，實為招標機關延宕指示且延宕之工期並未辦理工期之檢討。

2、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以提出趕工計畫卻未依進度辦理，實為申訴廠商依契約提出趕工計畫，但圖說仍有多處無法釋疑，致系爭工程無法繼續進行，且系爭工程不為單一施工項目(建築)，水保工程也未明確指示後續如何施工，系爭工程仍須兩項施工項目合併完工後，方可稱為竣工。

(七)本案設計單位於104年3月25日張建字第104032501號函文申訴廠商，結構體蜂窩及損壞施工缺失改善，申訴廠商也並未執行。本項為招標機關新增案例，且招標機關以結案方式，扣款處理本項目。

(八)、(九)同105年6月13日申訴書之理由段(略)

五、105年10月28日申訴書(補充理由)

(一)申訴廠商於104年3月間發函不願進場施工，遭招標機關終止合約，並將刊登政府公報提報為不良廠商，不服之理由如下：

1、申訴廠商依據設計單位於103年8月21日張建字第103090201號函文辦理；會議決議「1.承造廠商基於施工期程及順利工進，配合水土保持土方就地平衡處理，不追加土方，不辦理水土保持變更設計施工原則。」；又招標機關於103年9月9日○○○○字第1032122486號函文備查辦理。

2、監造單位於104年2月12日以張建字第104021201號函稱：「本所於104年2月2日測繪水保現況整地後高程，經檢討後繪製水保現地調

整圖，整地原則依圖說高程整地，可正負 50CM 調整，現地平衡不外運為原則，擋土牆及 DTB 沉沙池高程降低。」來函指稱申訴廠商未依圖施工；申訴廠商是依據張建字第 103090201 號函文及○○○○字第 1032122486 號函文辦理，何謂為不按圖施工？

- 3、因本基地為山坡斜地，就函文中所指示土方平衡，只有辦法平衡於施工圖中之球場用地，因球場為本基地最為平坦地區，回填拉高該用地後，不致土方流失移動，最為可行之地區。
- 4、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進行現場之高程測量原設計圖 GL 0 與水保放流點及建築高程點 GL0 有明顯之落差(建築物高程於原設計高差為高 46.5 公分)，如按照圖說施工尚須追加土方數量需追加 $12,864 \text{ M}^2 * 0.47\text{M} = 6046\text{M}^3$ ，但依據設計單位與招標機關指示「不追加該數量，以平衡方式辦理」，其勢必造成工程缺失。
- 5、申訴廠商多次會議中主張變更設計單位與招標機關應變更設計，但設計單位及招標機關置之不理，如繼續依此錯誤的指示繼續進行，該工程將出現重大瑕疵。
- 6、為此，申訴廠商遲遲未能得到設計單位及招標機關的正確指示，迫於無奈只好再此之前暫停進場施工，卻遭招標機關逕以終止合約，並將刊登政府公報提報為不良廠商，損害申訴廠商商譽甚

深，實為不服。

(二)、(三)同 105 年 6 月 13 日申訴書之理由段(略)

六、105 年 11 月 11 日申訴書(補充理由)

(一)申訴廠商於 104 年 1 月間發函圖說釋疑，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無法詳細回復，致建築物無法繼續施工，以下四點：

- 1、圖號：A2-01 位置：甲梯 釋疑：一樓、二樓轉向平台與樓梯轉向平台不符。
- 2、圖號：A2-01 位置：西側步道與 1 LINE 之銜接 釋疑：原設計高程為+200 與 W2 窗戶(台度為 60CM)無法銜接。
- 3、圖號：A2-01 位置：南側、東南側 釋疑：南側、東南側開放空間無法與建築物銜接。
- 4、圖號：A3-02 位置：LINE1&LINE2 屋頂突出層及 LINE5&LINE6 屋頂突出層 釋疑：LINE1 & LINE2 屋頂突出及 LINE5 & LINE6 屋頂突出，所視窗與 W2-04 所示 W15 窗不一致，無法繼續施築。

(二)、(三)同 105 年 6 月 13 日申訴書之理由段(略)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同年 8 月 26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20 日提出 4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年6月24日陳述意見書(本府收文日期105年6月29日)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及理由

1、本案於103年1月21日簽訂「○○區義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由申訴廠商興建供當地居民休憩之活動中心，並由張○○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監造)擔任設計監造單位，本案於103年3月10日開工(300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日為104年1月3日，其後經核准展延工期50天，故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為104年2月22日。

2、申訴廠商工程期間，於103年8月初時稱因土方清運發生問題導致無法施作，而逕自於103年8月至9月底停工，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惟因實際上工程仍有可繼續施作之工項，申訴廠商並未取得停工核准，經過多次協調會後，申訴廠商方才進場施工，然施工進度仍嚴重落後，申訴廠商皆未敘明有何展延工期或免計工期之事由並申請展延工期或免計工期。申訴廠商於104年3月18日發函○○淡(義山)字第10403180001號函，逕以系爭工程之工地現場無法施工及圖說疑義等為由，單方面不繼續進場施工，然系爭工程並非如申訴廠商所述無法進場施工，招標機關為求工程順利進行，數次試圖與申訴廠商溝通協調，惟申訴廠商皆未進場施作，致工程進度嚴重

落後，已符契約第 21 條規定，故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字第 1042102805 號函，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五)、(八)及(十一)目約定終止契約。

3、承上，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註：條文內容誤植，應為「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爰招標機關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052132819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

4、本件申訴廠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亦未敘明有何正當展延工期或免計工期事由，且無故擅自不繼續進場施作，經多次協調並請求申訴廠商依約履行，均未見改善，實已違反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五)、(八)及(十一)目約定終止契約，招標機關依約終止。

(1)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五)、(八)及(十一)目約定終止契約：「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十一)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

日起 10 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2)本件申訴廠商開工後不久，即以土方清運發生問題導致無法施作為由，逕於 103 年 8 月初至 9 月底停工，造成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招標機關協調後申訴廠商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恢復進場施作，並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土方運棄，故無申訴廠商所提「惟工程開工後因土方無法外運致建物主體工程無法施工」並非事實。

(3)申訴廠商又以 104 年 3 月 18 日○○淡(義山)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逕以工地現場無法施工及圖說疑義等為由，單方面決定不繼續進場施作，然系爭工程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續行施工等事，關於圖說疑義亦得向設計單位請求釋疑，明顯屬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工程契約。然而，申訴廠商頻頻履約延遲，且無故擅自不繼續進場施作，經招標機關多次協調並請求申訴廠商依約履行，均未見改善，實已違反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五)、(八)及(十一)目約定終止契約，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字第 1042102805 號發函給申訴廠商依約終止契約。

(4)本件依契約第 20 條第 4 項：「乙方因第 1 款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通知

後，...，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委任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結算等相關事宜，故於104年12月28日○○○○字第1042137650號函知廠商結算事宜。

(5)綜上，招標機關於105年5月27日○○○○字第1052137378號函，知悉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105年8月26日申訴補充意見書(本府收文日期105年8月31日)

(一)本案依據104年1月22日○○○○字第1042092106號函核備趕工計畫書，申訴廠商提送趕工計畫書第3章趕工計畫進度分析應於104年2月完成本案施工，廠商於104年3月18日發函不願意進場施工，現場只施作完成一樓版，施工進度明顯落後。

(二)依據本案工務會議104年3月3日、2月16日、2月4日會議紀錄，證明申訴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後，工程進度仍持續落後，且會議記錄中，施工項目及執行情形皆為模板組立，鋼筋綁紮及開關插座及管線預埋，施工介面待協調、施工不利因素及圖說疑義事項皆無申訴廠商於104年3月18日發函○○淡(義山)字第10403180001號函，本案之工地現場無法施工等情事。

(三)依據本案 104 年 3 月 3 日工務會議紀錄，施工進度已落後 32%，依據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15% 以上」，且本案申訴廠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亦未敘明有何正當展延工期或免記工期事由，且無故擅自不繼續進場施作，經多次協調並請求申訴廠商依約履行，均未見改善，實已違反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五)、(八)及(十一)目約定終止契約，招標機關依約終止。

(四)綜上，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2137378 號函，知悉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105 年 9 月 21 日申訴補充意見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10 月 3 日)

(一)有關陳證 5 說明第 3 項第 2 點「擅自停工：本工程 104 年 7 月底至 9 月底...，造成進度嚴重落後」，為前承辦人員誤植應為「擅自停工：本工程 103 年 7 月底至 9 月底...，造成進度嚴重落後」，先行敘明。

(二)本案第 1 次預審會議記錄會議結論第 2 點回覆，申訴廠商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淡(義山)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單方面決定不繼續進場施作，且依據 104 年 1 月 22 日○○○○字第 1042092106 號函核備趕工計畫書，申訴廠商提送趕工計畫書第 3 章趕工計畫進度分

析應於 104 年 2 月完成系爭工程施工，申訴廠商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發函不願意進場施工，現場只施作完成一樓版，施工進度明顯落後，招標機關依據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五)、(八)及(十一)目終止契約。

(三)本案設計單位於 104 年 2 月 12 日 張建字第 104021201 號函提送全區測繪後水保現況整地後高程，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 張建字第 104030301 號及 104 年 3 月 19 日 張建字第 104031902 號函文，說明提送之水保現地調整圖，為原有設計高程及現地施工中之高程，現場擋土牆及週邊高程，係申訴廠商未按原設計圖施工所致，並請申訴廠商按圖施工，調低臨近鄰房邊坡上土石方及籃球場之擋土牆、沉砂池，且依據招標機關委任第三方公正單位所提之結算資料，土石方精算後之數量，還少於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之數量，故並無申訴廠商所提工地現場土石方數量過多，致使全區高程變化而無法施作原由，故申訴廠商需依照圖說調整基地土石方高程。

(四)系爭工程現場實際進度為地上二層樓地板澆置完成，儘管當時土石方尚未經過第三方公證單位清算，但土方高程及水保工程也未影響建築主體工程進度，故仍可施作建築物。

(五)系爭工程設計單位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張建字第 104032501 號函文申訴廠商，結構體蜂窩及損壞施工缺失改善，申訴廠商也並未執行。

(六)綜上，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2137378 號函，知悉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105 年 10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10 月 24 日)

(一)有關係爭工程疑議，設計監造單位皆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回覆，並無申訴廠商所述多次提出建築物圖說釋疑，招標機關及設計單位無法明確之答覆。

(二)綜上，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2137378 號函，知悉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系爭工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辦理開工後，即生「因建照副本圖說註記基本開挖土方數量 5,781.06 立方公尺，惟工程開工後因土方無法外運致建物主體工程無法施工...」、「本案因建物施工土方因素需辦理變更，惟因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變更設計資料不完整及錯誤情形，雖歷經多次審查會議，迄今仍未通過審查，造成施工廠商之餘土運棄費用無法辦理估驗請款」、「設計監造單位對工程疑義亦常延宕回覆」等情事，致使無法施作系爭工程，申訴廠商僅得先申請工程停工，而此皆係因設計監造單位之缺失及未予釋疑，申

訴廠商迫於無奈僅得放棄工程之施作，嗣經協調不成，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發文予申訴廠商終止契約，復於 1 年後之 105 年 4 月 19 日以申訴廠商有違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事而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申訴廠商對此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字第 1052137378 號函駁回異議，申訴廠商依法提起申訴。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係以可歸責於廠商為要件，惟本件相關情事均係監造單位或係招標機關與監造單位未予盡責協調所致，申訴廠商實屬迫於無奈，本件招標機關之認定尚有違誤，故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本件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由申訴廠商興建供當地居民休憩之活動中心，並由張○○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設計監造單位，系爭工程於 103 年 3 月 10 開工(300 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1 月 3 日，其後經核准展延工期 50 天，故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2 月 22 日。查申訴廠商於開工後不久，即以土方清運發生問題導致無法施作為由，逕於 103 年 8 月初至 9 月底停工，造成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惟因實際上工程仍有可繼續施作之工項，申訴廠商並未取得停工核准，經招標機關多次協調後，申訴廠商方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恢復進場施作，並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土方運棄，故申訴廠商所提「惟工程開工後因土方無法外運致建物主體工程無法施工」並非事實；嗣申訴廠商復以 104 年 3 月 18 日○○淡(義山)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逕以系爭工程之工地現場無法施工及圖說疑義等為由，單方面不繼續進場施工，招標機關為求工程順利進行，數次試圖與申訴廠商溝通協調，惟申訴廠商皆未進場施作，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已符契約第 21 條規定，故招標機關爰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五)、(八)及(十一)目約定終止契約，並以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事由，函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故申訴廠商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系爭工程經展延工期後原訂 104 年 2 月 22 日完工，為兩造所不爭執，雖然申訴廠商主張本件工程因土方無法外運致建物主體無法施工，其曾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申請停工，並經招標機關回函原則同意，則招標機關豈能以其 103 年 8、9 月擅自停工，而終止契約並處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云云；惟系爭工程因土方因素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致同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7 日建築物基礎開挖之土方計 3,620 立方米，須暫置工區內，導致水保工程無法施工，申訴廠商確曾申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水保工程停工，亦獲招標機關原則同意，惟同意停工部分僅限於水保工程，而不及於建築工程，然申訴廠商卻係自斯時起即全面停工，縱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案暫時置放工區內之土石已順利運至臺北港，全數處理完成，仍未有積極追趕工進之作為；甚者，至 104 年 1 月間申訴廠商提送之趕工計畫經招標機關同意核定後，招標機關一再以書函及召開工務會議方式，請其確實依照趕工計畫進行趕工，惟申訴廠商仍僅於施工至 2 樓底版後，即再停止施工，雖經招標機關多次召開工務會議，協調並要求申訴廠商加緊工進，仍未獲申訴廠商配合，嗣更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淡（義山）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表示：現場無法施作，且圖說問題眾多，其已無意願進場施工等語，招標機關為求順

利解決爭議，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工程協調會，針對申訴廠商提出之疑義進行協調，申訴廠商原亦表示：「水保設施及工期疑義部分釐清完成，本公司願意進場施工」，焉知旋即於同年 3 月 30 日之工程協調會中，表達「已無意願繼續施作」之意，則本件實係因申訴廠商無意願施作，致使系爭工程直至原預定之完工日止，其進度仍僅達 34.8%；考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五）、（八）、（十一）目規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十一)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同條第 2 款亦規定：「第 1 款第 5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15%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則本件至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字第 1042102805 號函通知終止契約時止，其工程進度落後 65.2%，且已達 10 日以上，復無不履行契約之正當理由，核招標機關依約終止兩造契約應屬妥適。

四、申訴廠商雖辯稱：設計監造單位對於其工程疑義常延宕回覆，及建築工程須配合本府工務局建管程序，已達到無法全面施工之要件，因主張本件終止契約非屬可歸責伊之事由所致云云；惟查，本件經預審程序一再闡明其提出因監造單位延宕回覆其疑義之事項及因此造成之影響為何，俱未見申訴廠商具體提出說明，雖其嗣於本件預審程序結束後提出有關 1、2 樓轉向平台與樓梯轉向不符、西側步道原設計高程與 W2 窗戶無法銜接、南側與東側開放空間無法與建築物銜接及屋突

之視窗不一致等疑義，然前開疑義究係何時所提？監造單位何時回覆？或始終未予回覆？及對其後續工程進行造成何等影響，均未據說明，經與招標機關提出，且為申訴廠商所不否認之「工程疑義回覆說明歷程」相核，並無因監造單位遲延回覆致使其完全無法施工之情事，參核申訴廠商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之工程協調會中表示：「水保設施及工期疑義部分釐清完成，本公司願意進場施工」，顯見監造單位延宕回覆並非其拒絕履約之因素，則其嗣後執詞監造單位延宕回覆疑義為本件無法履約之主因，應非真實。至於建築工程一般均須配合建管單位之程序，而本件雖亦有土方無法外運之情形，但招標機關為順利進行建築工程，曾函請本府工務局同意，先行辦理基礎版勘驗，並於 3 樓版勘驗時再提送土方清運資料，故並無因土方無法外運而完全無法施工之可言，尤其，系爭土方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已全部清運完成，申訴廠商亦確已施工至 2 樓底版澆置完成，並未因前述土方辦理變更設計而受到建管單位刁難，足見所稱因配合工務局建管程序而無法施工，亦屬托詞。

五、申訴廠商以系爭工程之水保高程與建築物高程不同，其擔心施工後仍須拆除，故不願施工，該項水保高程設計失當乃可歸責於設計監造單位所致，豈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竟將錯誤之責全歸由申訴廠商，以掩飾其設計錯誤之責，因爭執本件終止契約非屬可歸責其事由所致等語；惟系爭申訴廠商施作之整地高程及水土保持設施，監造單位曾商請北○測量公司就原有測量圖有差異部分進行複測，結果與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並無不同，另申訴廠商就上開複測結果亦再委託名○測量公司進行複測，除基地內高程因建物土方開挖中，無法全盤實

施外，就基地四周圍籬週邊高程，則概與監造單位委請測量公司之測量結果相符，而招標機關嗣為辦理結算，另委請陳○○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進行現場量測，申訴廠商亦派員到場，經該第三方公正單位所提結算資料顯示，土石方精算後之數量更少於變更設計後之數量，顯見本件工程並無申訴廠商所指因現場土石方數量過多，致使全區高程變化而無法施工之情事，則申訴廠商一面堅稱高程錯誤致使其無法施工，一面對於系爭高程有如何之錯誤，卻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誠難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六、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則本件申訴廠商拒絕履行契約義務，並因此落後進度達 65% 以上，其有如上可歸責之事由，情節堪稱重大，且已經招標機關終止契約，而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

契約」規定之適用，僅需得標廠商有可歸責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即可，不以全部可歸責於廠商為必要，故招標機關所為之處分應無違誤。

七、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之決定，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無違誤。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另有公務)
委員	黃怡騰(代理)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嫵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5 日